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8〕23号
2018 6 20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8〕23号

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当前，我省各地已进入主汛期，高温、暴雨、台风等天气多发，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应指协调〔2018〕16号）精神，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极端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组织领导

汛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各级安全监管监

察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做到提前部署、准备充分、处置得力。加强与气象、国土、海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协调联动，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预警、预防机制。有关企业要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灵敏反应、超前预防、果断决策、有效应对。各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针对极端气象条件开展训练、演练，做到响应迅速，处置高效。

二、强化应急准备，切实做好极端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一）各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统筹开展辖区内极端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立即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专项应急处置方案。二是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充足。三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准备工作。一是加强本单位应急准备工作，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开展汛期应急演练。二是加强与周边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沟通联系，掌握周边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签订服务保障协议。三是加强本单位重点部位防范工作，对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等制定一对一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 各类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救灾抢险应急准备工作。各类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尤其是国家级和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密切联系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准确掌握所在地区今年暑期汛期极端天气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一是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良好状态，接到指令或应急救援请求时，能及时出动。二是针对汛期应急救援工作特点，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地训练，合理配备各类应急装备、物资。三是加强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危险因素、主要危险物质特性等，做到事故状态下开展针对性地应急处置，避免施救不当。

三、完善值班值守及预警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一)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汛期应急值班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事故信息报告及时。密切关注高温、强降雨、台风、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

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二)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信息的收集。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获取渠道，及时掌握各类灾害信息，并传达到本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停产、停工、撤人。

(三) 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战备值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随时保持战备值班状态，执行救援任务要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装备到位、出动信息报告到位，努力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自救互救能力

(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机制，利用广播、网络、短信、微信等公众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极端天气下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发出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提高全民灾害防范意识，保障自身安全。

(二)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应急培训训练。制定灾害预防宣传教育计划，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应急处置培训和训练，熟悉掌握本单位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程序、安全生产规程和自救互救常识，灾害状态下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损失。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切实加强应急准备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